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13位ISBN编号 : 9787806846827

10位ISBN编号 : 7806846824

出版时间 : 2009-1

出版时间 : 大连出版社

作者 : 刘伟光

页数 : 174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前言

我很乐意为刘伟光同学的博士论文出版写个序言，同时也想借机谈一谈对破产管理人制度问题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中国是否需要破产管理人制度？

破产管理人制度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制度中的基础制度之一，破产管理人制度在英美国家已有很长时间的发展，而我国在该制度方面一直存在现实急需和没有法律规范的矛盾。

1995年～1996年，我在英国做访问学者时对英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破产制度中的法律角色问题作过研究。

英国经常在企业发生财务困境时，任命破产执业人（Insolvency Practitioner，IP）担任破产接管人（Receiver）或任命管理人（Administrator）接管企业。

如在1995年，巴林银行因巨额亏损面临破产时，英国的高等法院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接管巴林银行，以确定善后事宜，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从而有效防止巴林风波的恶性蔓延。

中国可以与此案对比的是1999年的“广国投破产案”，该案是中国建国以来最重大的破产案，涉案债权总额达467亿多元，到2003年3月才最终结案。

在该案司法过程中，KPMG会计师事务所扮演了重要角色，帮助设计了总体的清算方案，但由于我国1986年的《破产法》中没有破产管理人的概念，故在该案的处理过程中，政府官员们主导了清算过程，会计师事务所的角色并不是真正的清算人，只是清算组的顾问。

那么，中国的破产法体系中是否需要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和在破产案件中角色定位是什么？

在中国2006年《破产法》出台之前，中国的司法界和法律学者已经有了比较统一的答案：中国需要破产管理人制度。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以规范研究和对比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政府主导和民间团体相结合的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思路，设计了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基本框架，着重探讨了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中“建立高效的组织和培养有能力的人”两个要素，具体提出了建立中国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执业人制度、官方破产管理人制度和中国破产管理署的建议。

全书共分七章，内容包括绪论、制度背景与文献综述、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基本框架研究、中国破产职业团体和破产执业人制度的设计、中国破产管理机构和官方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中国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的讨论、结论与展望等。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作者简介

刘伟光，1971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学术会员（英国）。2002年入上海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在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工作。先后参与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上市公司不同会计政策的选择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问题研究”，上海市教委科研项目“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问题研究”，主持上海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重点课题“中澳会计立法及会计师职业团体的比较研究”，上海市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课题“企业信息化培训课程市场调研及课题框架设计”等多项课题，发表多篇核心论文并参与多部教材的编写。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书籍目录

摘要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范围 1.2 选题意义 1.2.1 理论研究的需求 1.2.2 社会实践的需求
1.2.3 破产管理人制度的社会意义 1.3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1.3.1 研究方法一 1.3.2 研究框架
1.4 本文结构和内容 1.5 研究结论和研究创新 1.5.1 研究思路的创新 1.5.2 研究结论的创新 ·
第2章 制度背景与文献综述 2.1 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发展 2.1.1 古代的财产管理人制度 2.1.2 破产
接管人和官方接管人的产生 2.1.3 1986年英国《破产法》的破产管理人制度 2.1.4 美国的联邦托
管人制度 2.1.5 英国2002年《企业法》提升了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 2.2 中国破产管理人
制度背景 2.2.1 清算组制度的问题 2.2.2 中国2006《破产法》与破产管理人的制度安排 2.2.3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是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2.3 国外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文献综述 2.3.1 破产程序
中的资产争夺问题 2.3.2 从财务角度研究资本结构和破产成本的关系 2.3.3 管理层投资不足的问
题 2.3.4 破产成本和管理层的行为关系 2.3.5 风险与破产程序 2.4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文献
综述 2.4.1 对中国的清算组的问题分析 2.4.2 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2.4.3 破产管理人中心主
义 2.4.4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2.4.5 破产管理人的职业化问题 2.4.6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
2.4.7 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标准 2.4.8 建立临时破产接管人制度 2.4.9 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
2.4.10 担保制度和法律责任 2.5 对中国已有破产管理人制度研究的评价 2.5.1 已有研究的问题总括
2.5.2 研究方法有缺陷 2.5.3 研究的结论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 本章小结
第3章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基本框架研究 3.1 拯救主义破产概念与破产管理人制度 3.1.1 拯救主义破产概念的发展
3.1.2 西方各国拯救主义破产的基本程序 3.1.3 西方拯救主义破产概念对我国的启示 3.2 中国破
产管理人制度的基本框架 3.2.1 制定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思路 3.2.2 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模式
3.2.3 建设破产管理人制度的三要素
第4章 中国破产职业团体和破产执业人制度的设计
第5章 中国破产管理机构和官方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
第6章 中国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的讨论
第7章 研究绪论和展望
参考文献
附录1 中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情况一览表
附录2 美国司法部隶属机构示意图
附录3 美国联邦破产托管人办公室地点
附录4 英国破产服务局的机构设置示意图
附录5 管理程度：不需要法院的路径（英国）
附录6 澳大利亚的自愿管理程序流程后记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章节摘录

第1章 绪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随着中国经济的长足发展，业务主要发展在两大领域：审计鉴证和管理咨询。

其中企业清算业务本来就是注册会计师的传统业务，可划属管理咨询业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也一直在一些重要的破产清算案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被称为“中国第一破产案”的“广国投破产案”中作为破产清算组成员的注册会计师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9年1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广东国投深圳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共有494家境内外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高达人民币467亿元，其中境外债权占80%以上，涉及世界上130家著名银行，案件审理引起全球关注。

从1999年1月起，破产清算组聘请了3家知名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君信律师事务所和开士打律师行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的具体事务，其中，毕马威华振起牵头作用，对破产清算组负责，而破产清算组的工作受法院的指导、监督。

在广东国投宣布破产后，毕马威华振全面接收了破产企业的全部资产、账册、档案、印章；接管了由破产企业全资拥有或控股的企业。

到2003年3月，该案清算完毕，所有的资产处理、债权和解等，都是以毕马威华振的建议为依据，圆满处理了由于1997年香港金融风暴带给广东省的金融危机。

在2005年-2006年，中国金融证券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共有19家证券公司被清算，家破产重整，9家被兼并重整。

在此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发挥了重要作用，如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北方证券公司的清算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大鹏证券、广东证券公司的清算人，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五洲证券和科技证券的清算人。

虽然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担任了清算组的角色，但在2007年6月1日以前，中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破产管理人业务。

破产管理人是指在企业破产过程中负责债务人财产管理、处分、业务经营、破产方案拟定以及执行的专门机构（或个人）。

破产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重要机构，从破产宣告开始到破产程序终止所有有关破产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均需经过破产管理人，这不但是为了对债务人的财产实行公平、有效地管理以避免债务人的财产被恶意处分，保护债务人、各级债权人、债务人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而且是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公平”和“效率”，保护公众的利益。

.....

<<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研究>>

媒体关注与评论

论文选题新颖，契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热点问题。

提出了建立政府主导和民间团体相结合的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思路，设计了中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基本框架，具体提出了建立中国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执业人制度、官方破产管理人制度和中国破产管理署的建议，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有较大的理论研究意义和现实使用价值。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胡鸿高 论文具有较大的理论与实践指导意义，特别是在破产法付诸实施之际。

本课题为会计学、法学、经济管理相结合的交叉研究。

作者为研究该问题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研究。

论文提出建立政府指导下的破产管理人制度，具有中国现实体制下的特色，而且有较好的理论基础。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一昀 在中国实行新破产法以后，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破产管理人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论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以规范研究和对比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了破产管理人制度设计中“建立高效的组织和培养有能力的人”两个要素，对公平和有效率地执行破产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FO中心主任教授张人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